

合同编号: CQ_202504000017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暂存处改扩建项目

发 包 人: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承 包 人: 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承包人（乙方全称）：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于 2025 年 04 月 8 日对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暂存处改扩建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4），经过评审，确定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暂存处改扩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暂存处改扩建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暂存处。

3. 工程内容：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如有）的全部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改造范围包括建筑布局、装饰装修、暖通、给排水、电气等，具体见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如有）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不包含订货周期，订货周期需中标公示之日起 5 日内提供）

三、质量标准

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合格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

质量保修期：3年。3年内出现任何非人为原因故障，承包人需按照投标文件设备型号及参数进行无条件换新，质保期间承包人承担所有维护维修配件的所有费用。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柒仟肆佰捌拾贰元叁角叁分（¥ 1257482.33 元）；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施工进场满 10 天后预付 20%合同价款。承包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和工程阶段性验收表，发包方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2) 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承包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和竣工验收意见表，发包方审核无误后根据其内部审核付款程序进行支付。

3) 结算时，由承包人出具工程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竣工结算资料承诺书、施工单位的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纸、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施工协议书、图纸答疑、会审纪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开工报告、竣工验收单、其他与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文件等），医院审计部门出具竣工审计结算报告后，由发包人根据审计审核的最终结果（水电费由承包方承担，审计审核时扣除），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承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和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发包人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4) 如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扣留结算金额的 3% 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满后，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承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单和工程质保验收单，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5) 付款、开票：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项，由承包人给发包人开具正式发票后，由发包人根据其内部审核付款程序付款；后期工程款到约定的付款节点，符合支付工程款条件，由承包人给发包人开具正式发票，由发包人根据其内部审核付款程序付款；期间变更增加的工程款不在以上约定的付款节点范围，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决算的情况，由发包人审计审核后，由承包人给发包人开具正式发票，由发包人根据其内部审核付款程序付款。工程款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审计审核后的最终结果为准。

6)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

7)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董刘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与答疑纪要；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图纸答疑；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合同执行，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肿瘤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邮 编: 450000

电 话: 0371-65587334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市经七路支行

账 号: 41001522010050003947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褚庙

乡政和街 156 号

邮政编码: 476800

电 话: 1823690856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花园支行

账 号: 26247901558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版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相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住建部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73-5211678；

电子信箱：hnshgcgl678@sina.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峪河镇人民政府 1 号楼 108 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联系电话：13910861538；

电子信箱：670118135@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 99 号。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适用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外，还应遵循：工

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凡是涉及工程质量、工程保修、工程安全施工、工程文明施工、工程绿色施工、工程环境保护、工程保修等内容的文件。承包人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不得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施工时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其中较严格和较高的标准、规范和规程为准。如工程验收时国家或工程所在地实施更新或更高的标准、规范和规程并要求适用于本工程时,则以该更新或更高的标准、规范和规程执行。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内容执行。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采用由发包人与监理人确认的标准和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特别承诺、澄清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其中附件如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则其解释顺序为: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②图纸③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进场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文件 1 套，电子文件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应在该文件使用前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供，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全套纸质文件 3 套，电子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文件之日起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董刘见。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光辉。

以上信息变更的，变更方除应履行本合同约定发包人审批同意程序外，还应

在变更前 3 日内, 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变更相关信息。否则, 相对方按上述约定内容送达的信息, 依然视为有效, 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一切不利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除署名权外)。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价偏差的规定: /。

2. 发包人

2.2 发包方联系人

发包人联系人：

姓 名： 李强 ；

联系电话： 0371-65587334 ；

通信地址： 东明路 127 号河南省肿瘤医院 。

发包人的联系人为项目的联系对接人，发包方联系人实施下列行为或涉及发包人权益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 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组织验收；
- 2) 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应当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移交给承包人，除本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最迟应于开工日期前 7 天将施工现场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 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5)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7)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若资料有严重缺项或竣工图不完整等，竣工资料、竣工图则不视为提供完整，相应的工程延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 3 套，电子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全套纸质文件 3 套，电子扫描文档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由于设计原因变更调整的项目，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

2) 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3)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

4)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协助完成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5) 工作过程中，承包人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保证工完场清，

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发包人使用，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至环保部门指定区域，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7) 出于顺利执行合同需要，或为了保证发包人和附近财产及公众的安全，承包人应自负费用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警示、护栏和看护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直至工程验收正式交付发包人为止。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未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承包人成品保护范围包括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的成品保护。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0) 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等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1) 承包人在场地施工，必须遵守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服从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

12) 承包人还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下述义务：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供适用于本工程实际操作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2) 对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3) 本款没有详尽承包人的义务，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合同文件对承包人还有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董刘见 ；

身份证号： 410221198406274219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11223944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2259331 ；

联系电话： 18236908564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承包人同意其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认可并承担其行为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下列事项须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 涉及重大合同价款变化或重大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5) 竣工验收申请；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7) 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要求承包人应开工前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不能提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书面通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

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以确保该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履行职责的证明，且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可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不得减少项目经理授权范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更换项目经理而不需要说明任何理由，接到发包人更换通知后，承包人应于 7 日内进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应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工程竣工移交完成之次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竣工移交完成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形式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5%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签发并由监理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受证书之日起

履约担保的提交：中标通知书下发7天内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支付首笔合同金额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承包方

3.7.3 逾期缴纳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姓 名：张光辉；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2730；

联系电话：13838141563；

电子信箱：/；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现行质量检验标准，达到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提前 24 小时

提交书面要求。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施工现场安全达标率 100%；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 100%；工人入场安全教育要达到 100%。达标目标：杜绝人身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每发生一次重大人身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承包方应进行全额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

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选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要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

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总工期控制与保证管理方案；（2）质量控制管理方案；（3）施工安全管理方案；（4）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方案；（5）防汛、消防突发事故和应急事件的处理方案；（6）农民工管理方案（维稳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报送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具备开工条件并经监理人同意后 7 日（含）内提供。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的各项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2）

拟定劳动力、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承包人完成开工准备工作的期限：在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的各项工作。因承包人未能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开工延误的，应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开工通知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实际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检验、审批、发出指示、批准等影响承包人施工关键线路的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发包人按时交付使用，对发包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格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内降雨量达 50mm-99.9 mm 的暴雨；
- (2) 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5)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检验。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变更部分的结算价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优惠率。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郑州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第1种_____方式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 综合单价不得调整；② 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③ 材料价格变化；④ 人工工资变化；⑤ 施工机械使用费变化；⑥ 利润的变化；⑦ 专用条款中约定不予调整的条款和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投标报价时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计价原则：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价格执行，如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无相应材料价格则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如果信息价也无相应材料价格，则有发包方、监理、承包方进行认价。

变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中标价-发包人供应材料价）/（招标控制价-发包人供应材料价）（若承包人承诺更优惠的费率，按更优惠的费率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2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施工进场满 10 天后，承包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和工程阶段性验收意见表，发包方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项目计划工期 38 日历天。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2) 施工过程中进行工程量计量，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3)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当期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核实，并将核实计量结果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核实的，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的工程量应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发包人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计量核实时，应在计量前 24 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当双方均同意核实结果时，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发包人的计量核实结果。发包人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核实结果无效。

(5) 当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核实后的计量结果有误时，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并应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资料。发包人收到书面意见后，应在 7 天内对承包人的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后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6) 承包人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工程量并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发承包双方应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并应在汇总表上签字确认。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3.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计量：

- (1) 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的；
- (2)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 (3)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的；
- (4)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证的；
- (5) 工程质量不合格须返工或待处理的；
- (6) 未按有关质量检查规范办法进行检查，未填写相应工程质量检查资料的；
- (7) 成品、半成品、设备等缺少应有的检验检测鉴定资料或合格证，材料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并未被确认为合格的；
- (8)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补充计量资料未经审批的。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前面约定付款方式一致（详见本合同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第四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与前面约定付款方式一致（详见本合同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第四条）。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承包人完成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2)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3)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除以上外，还须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有关验收条件及依据的规定。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3.6.3 承包人退场约定

(1) 承包人出于自身考虑要求解除施工合同的，应在发包人批准后的 7 天内完全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2) 无论是否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退场

2

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组织不力，进度缓慢，造成节点工期延迟 15 天以上的；

2) 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的。

(3) 发生前款事项，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

承包人退场前存在发包人拖欠工程款的情况或因管理问题和发包人或监理人员发生意见冲突时，承包人在此承诺：放弃对工程的质押权而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在承包人退场后 3 天内出具工程款结算与支付方案的承诺书。承包人及其所发包的劳务队、供应商在任何时候不得因发包人拖欠支付工程款而主动罢工、干扰施工或扣押、围攻、殴打发包人或监理部人员。

(4) 承包人在施工结束、竣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一次清洗保洁，恢复因施工导致破损、功能破坏的部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一次性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合同以及合同工程量清单；

(2) 承包人提交(加盖承包人竣工图章)的并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竣工图；

(3) 施工全过程中所有经发包人会同设计人提出并确认或由发包人审批的有关工程追加、削减、修改变更等设计变更通知单；

(4) 施工全过程中所有经由发包人代表、监理人、设计人、承包人共同会审的图纸会审纪要文件；

(5) 施工全过程中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签证（含签证所附完整的

附件资料)；

(6) 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

(7) 可调整和按实结算相关项目的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文档)；

(8) 其他反映施工实际情况并引起结算变化的文件、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承包人。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在 15 日内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对于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全的，则审核期限从承包人最后一次补充结算资料次日起开始计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完成且满足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 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内容具体、明确，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

2) 针对承包人的异议，发包人在 28 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予以配合；

3) 对于有争议的内容，双方可以协商委托造价机构等独立第三方进行审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约定定期限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约定定期限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书》一经双方确认，即应视为工程已经结算完毕，承包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工程结算造价，发包人也不再接受承包人任何追加工程结算造价和索赔的申请要求。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 %的竣工结算工程总价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的3%，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3 年。

15.4.3 修复通知

（1）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或保修期间内，工程保修的标准、规范、规程（包括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规程）或政府部门对工程保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承包人应按新规定无条件执行，费用不予增加。

（2）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缺陷的，或因承包人进行保修作业时造成其它额外损失的，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3）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保修通知之日起2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

或损坏；(2) 情况紧急，需要承包人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口头通知后，立即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下列情况之一在递交投标文件后至工程竣工前的整个工程实施期间，一旦发现并核查属实，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承包人并承担相应损失：

1) 承包人不得进行挂靠；2) 承包人必须由总部直属管理实施，不得进行违法分包、转包；3) 投标文件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

(2) 承包人收到的所有发包人的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3)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供应商款项，导致农民工工资未按时支付，进而造成工人或供应商到政府、发包人办公场所、施工现场或其他场所进行集中上访、堵门、静坐或采取其他干扰政府、发包人或其他方正常工作秩序及损害发包人声誉等行为的，承包人应承担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以合同内工程价款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和支付供应商货款，相应扣减承包人工程款。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支付工资、安抚工人、沟通协调等相关处理措施，并负责安全、合理、合法地消除此种事件对发包人的不良影响。

(4)、承包人应保证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若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到位，或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5)、未能履行承包单位职责的；

(6)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检的；

(7) 承包人施工工程（分部、分项或其他具体部位和内容）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存在其他质量缺陷。（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管理的；

(8) 未能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职责的；

(9) 未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10) 竣工结算文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及时提交的；

(11) 法律、法规、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履行期限约定的，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的，除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外，还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4)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损失，因此造成质保金减少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补足。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5）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 30 天以上时。（6）承包人违法分包工程或被发现存在挂靠施工的。

本款上述违约情况发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和相关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 and 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洪水、特大暴雨、特大暴风、特大暴雪等；（2）工程所在地发生 4 级（含 4 级）以上地震。（3）空中飞行物坠落；（4）因动乱、暴乱、骚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5）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并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进行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

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费用已经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合同条款

21.1 承包人若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措施施工，事先应报发包人、监理部门审查、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1.2 工程施工中使用的主要材料，应提前报发包人资料、样品，经认可后方可批量购买用于施工，对于防水材料、水电安装、消防工程中的管材、阀门、设备应按发包人限定品牌中购买；装饰装修材料配合发包人组成采购小组共同确定。由发包人负责购置的设备或材料，承包人应在实施前二个月前列出清单，报发包人备案采购。

21.3 全部工程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汇总，按质量检验和城建档案部门要求整理。

21.4 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价方式为水电表计数*施工用水电单价（包括水电损耗），按供电部门和自来水公司水费标准，由承包人按时交纳。水电管理和损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由于承包人的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1.6 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保证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绝对不能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闹事、上访事件。如发生此类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1.7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按时到位。

21.8 施工配合费按规定计取，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9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10 “规费（含社会保障费）”、“税金”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11 根据现有施工场地及随着施工进度出现的一切实际情况，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含甲供材料）、二次运输、保管、水平运输、垂直运输；夜间施工；赶工措施；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与其他专业工程之间的协

调配合；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多家单位交叉施工等情况。

21.12 发包人支付的每一笔款项都要专款专用，如承包人恶意拖欠材料供应商材料款，经核实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

21.13 承包人须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21.14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安排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15 如果因合同金额拆分而产生的不利后果一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1.16 在施工时，若产品更新或停产，承包人须提供原生产厂家的产品更新或停产的证明；经发包人确认该替换产品的性能须优于原合同产品，且合同价款不变。

21.17 承包人报价中的子目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中的的子目单价相比，偏差在±20%以外时，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不平衡报价。

21.18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承包人及时清运，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19 发包人和承包人需签订本项目《工程管理规定》，以利于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管理和责任划分。

21.20 承包人承诺的其他事项。

合同附件：（后附）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暂存处改扩建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该工程给排水、雨水、污水、强电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室外保温工程为/年；
4. 装饰装修工程为/年；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5年；
6.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7. 其他保修期约定如下：质保期3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根据发包人要求的限定时间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量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_____

地 址：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371-65587334

承包人(盖章)：_____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褚

庙乡政和街 15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伟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18236908564

